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錄取名額	備取	內容	聘期
特教(控管缺)	1	2	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教師	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**同時列為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**
第2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第一次公告時間：109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dos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~109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　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6802274 轉 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五）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

（六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
（七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5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電話：06-6802274 轉 11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由考生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
二、成績複查；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　名		性 別	□男　□女
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類別	特教(控管缺)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
(經歷)	1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2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3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4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5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
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			
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　註
1	報名表 1 份	□ 有	□ 無	
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	□ 無	
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	□ 無	
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	□ 無	
5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□ 有	□ 無	
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□ 有	□ 無	
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	□ 無	

審查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,聘期自109年　月　日報到即日至110年　月　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